

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1989年11月3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2月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月14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26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24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6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三章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五章 选区的划分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我省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按选区由选民直接选出。

第四条 驻琼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产生出席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五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六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领导下，主持本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七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由本辖区各政党组织、各人民团体和其他有关方面协商推选人员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三人和委员若干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任命。乡、镇的选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和委员若干人，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任命。

民族自治地方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各民族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名额。

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理选举工作的日常事务。

选区设选举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选区的选举工作，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人，成员若干人，由选举委员会决定。

第八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镇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选举法》、本实施细则和有关选举的规定；

（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制定选举工作计划，确定选举日期，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印制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五）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六）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七）印制选民登记表、选民证、代表当选证、选票和其他表册，编制选举经费预算，负责选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八）主持投票选举；

（九）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

代表名单；

（十）颁发代表当选证书；
（十一）向上级报告选举工作，填写选举工作情况报表；选举工作结束后，将有关选举文件、表册、印章分别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存档；

（十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工作办公室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选举委员会应当及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工作办公室的印章，县级的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制发，乡、镇的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制发。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工作机构自行撤销。

第三章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

（二）、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五十五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镇，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本行政区域内总人口数按常住人口数计算。

第十一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依照本实施细则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备案。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具体名额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依照本实施细则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重新确定。

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則，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人口较少的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五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一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

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六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七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选举或者联合选举。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选区的划分

第十九条 选区划分应当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了解代表候选人，便于代表联系选民和选民对代表的监督、罢免、补选。选区大小的划分以选出一至三名代表为原则。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二十条 直接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农村一般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划选区，城镇一般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划选区，选民不足以划为一个选区的，也可以与邻近单位合并划为一个选区；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区。

第二十一条 设在乡、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二条 选民登记采取一次登记选民资格长期有效的办法，每次选举前只对上次选举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迁入本选区的选民列入选民名单；对迁出本选区的、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中除名。

第二十三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年满十八周岁选民年龄的计算，以所在地区的选举日为准。出生日期以户口簿或者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四条 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选民登记。选民登记按下列办法进行：

（一）城镇的居民和农村的村民，在户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二）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和在校学生，在单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三）中央、省、设区的市的所属单位的人员在其工作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四）离退休人员在居住地的选区登记，也可以在原工作单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在选民登记期间无法取得联系的人员，暂时不予选民登记；但选举日前取得联系，应当予以补办选民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流动人口原则上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选举。在选举期间不能回到户籍所在地选区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他选民或者所在单位代为办理登记。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的，户籍所在地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为其开具选民资格证明；现居住地选举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联系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确认其选民资格。已经在现居住地选区参加过上次换届选举的流动人口，经核对资格后，可以不需再开具选民资格证明，继续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

第二十六条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民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进行选民登记。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可予选民登记：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第二十八条 因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其他严重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的，不予选民登记。

第二十九条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列入选民名单；选举期间病发的，不行使选举权利。

第三十条 选民登记结束后，由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选民名单，并发给选民证。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在选举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

第三十二条 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

第三十三条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向选举委员会推荐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通报。

第三十四条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具体数额由选举委员会确定。

凡是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委员会不得调换或者增减。

选举委员会汇总推荐情况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按照讨论、协商的方式确定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时按姓名笔画的顺序排列；经过预选确定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时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三十五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实事求是地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通过召开选民会议或者选民小组会议等形式，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应当停止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三十六条 公民参加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七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三十八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

第三十九条 投票选举前，选举委员会应当认真做好各项具体的准备工作；核实选民人数；印制选票；由选民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布置选举会场；制作投票箱；制订选举投票方法及注意事项；确定各选区选举工作人员。

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能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

第四十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

第四十一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第四十二条 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进行投票。

设置流动票箱应当配备二名以上监票人、二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在流动票箱投票的选民，由选举委员会登记造册，本人在登记册上签名或者盖章；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封好票口并签名。

监票人、选举工作人员不得围观选民填写选票，不得代投选票。

第四十三条 选民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四十四条 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选民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信任的人代写。

第四十五条 选举机构应当组织选民在选举日当天到选举会场、投票站或者流动票箱投票。

第四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计票人签字。

第四十七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四十八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法》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九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

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第五十一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五十二条 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的监督，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五十三条 对于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第五十四条 表决罢免要求，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罢免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被罢免后，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予以公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被罢免后，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五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 员会接受辞职，应当经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代表辞职的，应当向原选区公告。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应当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代表辞职的，应当向原选区公告。

第五十六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其缺额由原选区补选。

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第五十七条 补选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分别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持，并派员到选区具体组织补选事宜。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或者等于应选代表的名额。补选采取无记名投票方法。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并公布补选的代表名单。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八条 为了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在选举中有破坏行为，根据《选举法》有关规定予以制裁。

第五十九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解读

2026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修改的必要性及意义

《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于2015年11月制定，2018年4月进行了修订；《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选举实施细则》）于1989年11月制定，后于1996年2月、2011年1月、2016年5月、2021年3月作

了四次修正。《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选举实施细则》施行以来，在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弘扬宪法精神以及保障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基层国家政权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人事任免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继修改，《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选举实施细则》中的部分规定与上位法以及我省法规已不相适应。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必要认真总结我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和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实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及时对《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选举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

《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选举实

上位法规定，对两件法规中与《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人事任免规定》不一致的条款加以修改完善。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回应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需求，严格对标上位法和中央最新要求，重点完善了选举程序、细化了选民权利保障条款，提升了法规的规范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

办法》

一是根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人事任免规定》中有关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范围的规定，对现行法规第八条中规定的人事任命范围作了相应修改和整合，并规定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主任会议或提请任命的机关组织；二是将现行法规第九条中的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三亚市人大常委会、三沙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人员作了整合，并规定宣誓仪式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主任会议或提请任命的机关组织。

（二）关于《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

